# 2024年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2024-04-13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一一、网络广告发布位置：乙方网站： 位置 。二、网络广告发布尺寸： 像素215； 像素。三、网络广告发布形式：□ 静态 □ 动态四、网络广告 （月年），即从广告发布之日起。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1...*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一**

一、网络广告发布位置：乙方网站： 位置 。

二、网络广告发布尺寸： 像素215； 像素。

三、网络广告发布形式：□ 静态 □ 动态

四、网络广告 （月年），即从广告发布之日起。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派专人代表甲方全权负责此项网络广告发布工作；

2、甲方为乙方提供网络广告的相关背景图片资料和数据；

3、甲方对“初稿”提出审定意见；

4、甲方对本网络广告内容负责，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5、乙方向甲方提交网络广告初稿1份及电子浏览文件1份；

6、乙方根据甲方的审定意见进行修改，并向甲方提供发布稿及电子浏览文件；

7、乙方取得甲方在发布稿上签字同意后在网上发布；

8、乙方有权审查甲方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可要求甲方做出修改。

六、责任免除：

1、因自然条件（战争、机房停电）等导致乙方服务器不能正常运行；

2、因政府行政行为导致乙方不能开放服务器；

3、因互联网灾难，中国、美国等互联网通讯提供商原因导致乙方服务器不能正常接入；

4、因乙方操作平台及应用软件原因导致乙方服务器临时性不能正常运行；

5、因乙方网站遭遇不法攻击导致服务器临时性不能正常运行。 基于以上原因，导致乙方网站不能正常运行，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上和其它方式的责任。

七、费用结算：

1、本次网络广告费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付清全部款项。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附件合同附件及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 乙方：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_\_\_\_日期：\_\_\_\_日期：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电梯轿厢设置看板媒体（以下简称“看板”）、刊发广告一事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租赁地点 甲方同意将 市 区 花园（大厦小区）共 部电梯租赁给乙方设置看板，刊发广告。

第二条设置方式和范围

1、看板设置于电梯轿厢壁上（超薄型，厚度不超过2c、长度： 、宽度： ；），用粘贴或敷膜方式贴在轿厢壁上，共三面（左、中、右），

2、采用进口美国3技术贴敷在电梯厅门上；

3、电梯轿厢（面向电梯门及出梯门时目光所能触及的轿厢壁）。

第三条设置内容

1、公益广告（包括社区文化建设、公民道德规范、防火、防盗知识、保健小常识、生活小窍门等）；

2、商业广告（广告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广告法的规定，不得发布不宜单位、社区和家庭的广告，更不得发布影响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广告）；

3、每期左、右两块展板商业广告与公益广告所占版面的比例为4（商业广告）∶3（公益广告）。

第四条租赁时间 合同期为\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条租赁费用 每部电梯每年度（12个月）元，电梯共部，每年度电梯租赁费共计 元；

第六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刊发精神文明建设及防火、防盗等方面公益性广告，由乙方负责投资；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租赁费按年支付，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双方权责

1、甲方责任：

（1）保证本合同签订的电梯由乙方独家经营，在合同期内不允许

第三方在电梯轿厢安装同类型的广告宣传媒体进行广告宣传活动；因经营权而产生的纠纷或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或负责赔偿；

（2）在合同期内，甲方与

第三者产生纠纷不影响该合同的执行；

（3）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相关的资料，以便乙方办理广告审批手续时使用；

（4）有义务配合乙方的看板正常刊出，如发现看板有人为破坏或损坏，应及时通知乙方；

（5）甲方无权自行撤换乙方所刊发的.广告画面及展板，否则按违约赔偿。

2、乙方责任：

（1）负责看板刊发的广告内容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对所刊发广告内容的合法性负责；

（2）负责看板广告的设计、制作、安装、发布，按时向甲方支付租赁费；

（3）乙方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将推出适\_\_\_\_市场需求的高新科技产品替代更新（具体事宜，届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其他事项

1、甲方电梯在正常运行使用的情况下，计收乙方的租赁费；如甲方电梯在不能正常使用期间（指连续30天以上不能使用），甲方不得计收乙方的租赁费。如乙方已付给甲方租赁费，未正常运行的月份，甲方应退回租赁费给乙方（或在下期乙方交付的租赁费中减扣），由于甲方因其它原因解除对该楼盘物业管理协议，该电梯租赁合同自行终止。如已发生预付费，则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而未执行的款项；

2、本合同到期时，乙方如需续约，应在本合同到期前三个月提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3、在合同未到期时，任何一方如须解除合同，须向另一方说明原因，征得对方的完全同意（文函答复、加盖公章）。一方未完全同意，另一方随意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

4、甲方如有新建、新增电梯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九条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政府行为或政府明文禁止）而无法履行合同时此合同自然终止。 广告刊户（甲方）：\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 广告经营单位（乙方）：\_\_\_\_\_\_\_\_\_ 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有关广告业务达成下列项目： 广告种类：\_\_\_\_\_\_\_\_\_；广告内容：\_\_\_\_\_\_\_\_\_；广告面积：\_\_\_\_\_\_\_\_\_；广告字数：\_\_\_\_\_\_\_\_\_；广告费用：\_\_\_\_\_\_\_\_\_。

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甲方应提供的证明文件： \_\_\_\_\_\_\_\_\_。

三、本合同签订后不得更改，但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同意，并按规定赔偿损失费： \_\_\_\_\_\_\_\_\_。

四、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方\_\_\_\_\_\_\_\_\_份，乙方\_\_\_\_\_\_\_\_\_份。报有关部门\_\_\_\_\_\_\_\_\_份。

五、附则： \_\_\_\_\_\_\_\_\_。

六、本合同严格执行广告管理条例和实施细则及合同法有关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二**

甲方：\_\_\_\_\_\_乙方：\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安排有关\_\_\_\_\_\_\_\_\_\_\_\_\_会议(活动)。乙方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一、费用支付此次会议单人活动费为人民币\_\_\_\_\_\_元人，甲方为本次服务须向乙方支付会议(活动)费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确认，以上预定及服务属于不可撤销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按本条款支付(合同总额50%)预订金之日起协议立即生效。甲方保证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_\_\_\_日内一次性将款项扣除预订金后支付给乙方。

二、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约定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协议的执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该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应当履行。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前款所述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四、履行义务本合同因乙方现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告知甲方商业秘密。甲方务必不得泄露。

五、协议的变更

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协议条款或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但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将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的不在此限。

2.一方在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变更协议内容的`，应当确保另一方的权利不会受到损害;因该变更行为而增加的费用由提出一方承担，造成另一方损害的，应当给予充分补偿。

六、免责条款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七、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生效自双方共同签章后且甲方支付预订金后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乙方(签章)：\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三**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邮箱：邮箱：传真：传真：

甲方因事宜，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聘请乙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代为办理该项工作中的有关法律事务。现依据我国《合同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各方诚信履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执业律师为甲方办理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事项;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服务，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4、乙方律师在本合同期内，对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5、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法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律师费;

4、甲方指定电话：为乙方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律师;

第四条律师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之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采用计件收费□按比例收费□方式，甲方在签定本合同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元人民币。

第五条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乙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甲方的委托事项违法、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甲方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律师费等情况除外。

甲方不支付律师费、工作费用，或者非因乙方律师过错要求变更、终止合同的，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甲方还须按照逾期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情势变更

乙方律师在办理委托事项的过程中，如发现案件的实际情况与本合同签订前甲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材料不符，由此造成乙方律师的工作量增加，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增加律师费。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第十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补充条款

甲方：乙方：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四**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在下列第\_\_\_\_\_\_项为乙方提供商务信息咨询调查服务：

1．商业咨询调查：□保险索赔咨询调查，□资信咨询调查，□资产追踪咨询调查，□企业危机事务咨询调查，□反不当竞争咨询调查，□风险控制咨询调查，□雇佣资质调查，□其他。

2．打假维权咨询调查：□商标、专利侵权调查取证，□调查假冒产品证据，□调查假货销售源头及存放仓库，□协助执法部门查处，□其他。

3．行踪咨询调查：□债务人，□侵权人，□利害关系人，□其他。

4．人员背景调查咨询。

5．商业欺诈调查咨询：□商业诈骗，□保险索赔诈骗，□网络诈骗，□集资诈骗，□其他。

6．债务调查咨询。

7．资产调查咨询：□不动产，□动产，□对外投资及债权，□分支机构，□知识产权，□出资状况，□其他。

8．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乙方委托进行商务信息咨询的法律资质和条件，因甲方不具有相应的法律资质而导致乙方受损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根据客户需求组成专业调查小组，为乙方展开商务信息调查服务；

（3）按进度计划完成各阶段任务，保证服务质量，及时与乙方沟通，按乙方提出的指导性要求

修改和完善各阶段调查成果。

（4） 确保各阶段的调查和咨询工作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得侵犯其他人的合法权利。

（5）甲方不得将为乙方调查的商务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指派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与甲方联络并协助甲方开展商务信息调查咨询工作；

（2）为甲方工作及时提供所需的背景资料和相关信息；

（3）对甲方各阶段成果提出建议性要求或修改意见，并在审定通过后及时给予书面确认；

（4）及时向甲方支付报酬；

（5）如果对委托调查咨询的项目内容、期限做出改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便于甲方及时调整工作。

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商务信息咨询费用总计为 元人民币（ ￥ 元）。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 元）。

3．甲方向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经乙方书面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元（￥ 元）。

4．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款项后，应当向乙方出具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正式发票。

5．以上费用由乙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至在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未作选择的，视为选择1）

（1）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就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以及对方基于和约或法律的原因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资料和信息和知识产权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政府部门的行政行为或者诉讼行为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当将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由此对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2．其它免责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持积极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的补充协议。

3．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五**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聘请乙方为提供顾问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甲方与乙方订立的合同条款全部包含在本合同中，所有在此之前的合同、备忘录、谈判、信函、会议纪要或讨论等书面或非书面的文件、承诺均为本合同所取代。

如果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资料之间出现含混不明、或相互冲突的，以合同附件为准，但双方根据本合同第7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的文件除外。修改文件的效力以双方最近达成的版本为准。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或其中的任何权利，也不得减少和豁免其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义务。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完成之后即时生效：

5.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_\_\_\_\_\_元整

5.2支付方式

以上费用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并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为甲方做合同约定的事项。在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后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双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全部或部分修改、更正或放弃，都必须书面进行，且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7.1如不可抗力条件持续超过三十天，双方均可向对方发出通知书，然后终止本合同。

7.2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均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中任何一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外，其有效期应持续至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额外咨询服务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当另签补充合同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咨询服务费用及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

10.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向乙方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仍未提供的，乙方交付咨询成果的时间将相应顺延。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10.2甲方变更委托咨询服务项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因而造成乙方工作超出约定的服务范围和期，双方应视当时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相应延期工作日，并根据乙方增加的工作量协商追加乙方咨询服务费事宜。

10.3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延期支付的，则甲方应自约定支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天按该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支付。当甲方在约定付款日期届满后三十日内仍然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出现不可抗力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除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4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咨询服务的，甲方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和暂停期限，并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阶段的咨询服务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如拟定暂停或者实际暂停超过三十日，则乙方有权选择单独终止本合同。

10.5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与本合同相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之违约金及/或赔偿金应以合同总额的20%为上限。

11.1乙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规定，并恰当地运用国际上先进科学的\'咨询技术，依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并提交咨询成果。

11.2乙方应按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及时间期限，对咨询成果进行相应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11.3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原因，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

11.5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与本合同相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之违约金及/或赔偿金应以合同总额的20%为上限。

12.1因合同一方违约在先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合同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咨询成果的版权，在甲方按附件一约定付清咨询服务费用后，由甲乙双方共有。

12.2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最终咨询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但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前提下双方均可用于企业推广、广告宣传等。

双方承诺，双方之间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交流信息都应当由接收方严格保密，除非为履行本合同所需，一方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对方获知的任何商务、技术、操作、工艺流程、市场信息等商业秘密，但下列情况除外：

a）对方书面同意；

b）有关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c）一方在对方提供之前已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得该信息。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端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凡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六**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友好，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以下合同

一、服务项目

1、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办理所需证照，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的咨询及代理服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选中的标记为‘√’)

□办理企业名称核准的咨询及代理服务;

□办理资本验证的咨询及代理服务;

□办理营业执照的咨询及代理服务，注册资金供万;

□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咨询;

□办理税务证的咨询及代理服务;

□代理刻章(法人章、财务章、合同章、公章);

□办理各种资质的咨询及代理服务;

□办理变更

二、服务报价

乙方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

三、承诺时期

各部门所需要的工作日(因特殊情况立即通知甲方)。

四、双方权责

1、应明确对各项服务的要求，以免发生理解上的偏差，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甲方及时提供有关申报资料(包括涉及前置行政资质许可证)，并给予乙方人员必要的配合，甲方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3、甲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甲方所委托的业务，不得擅自改动内容或条款，若上级部门要求改动的，乙方通知甲方说明原因。

5、乙方应提供有效的专业意见，在代办权限内进行代办服务。

6、乙方在甲方提供完备资料的情况下，按时完成代办服务。

7、乙方应为甲方保守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合法商业秘密。

五、其他

1、乙方完成代办服务后，有关证照、资料的保存期为一个星期，甲方逾期不取或不付款，乙方有权另行处理，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全权承担。

2、乙方完成代办服务后，甲乙双方做移交手续，甲方要依法、合法经营，移交手续后

甲方一切事务与乙方无关。

3、双方若有违约情况发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所规定的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4、本合同一式二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5、乙方收甲方定金共计人民币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备注

甲方(公章)：\_\_乙方(公章)：\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

\_\_年xxxx月xxxx日\_\_年xxxx月xxxx日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七**

委托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项目规模：总投资额万元，建筑面积

6.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

a、建设工程清单编制;

b、建设工程标底编制c;建设工程工程结算和决算;

d、施工单位清单投标和自行编制清单投标;

e、钢筋翻样的审核和结算，

f、钢筋翻样的预算;

g、建设安装工程预算; 建设安装工程审核和结算;、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g、建设工程概算。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招标文件;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委托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八**

甲方：\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地址：\_\_\_\_\_\_\_话：\_\_\_\_\_\_\_

乙方：\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地址：\_\_\_\_\_\_\_电话：\_\_\_\_\_\_\_开户行名称：\_\_\_\_\_\_\_帐号：\_\_\_\_\_\_\_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聘请乙方为\_\_\_\_\_\_\_（项目名称）提供设计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订如下合同。

1、定义本合同中

（a）“本合同”指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以及双方根据合同第7条所作的任何书面变更的内容。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b）“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c）“咨询服务”指附件2（详见附件2）中订立的咨询服务内容，以及本合同第10条规定的附加咨询服务。

（d）“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和数据电文（包括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e）本合同中的“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本合同中的各标题仅作为参考之用，不得从任何意义上影响本合同的涵义或其解释。

2、合同的完整性

甲方与乙方订立的合同条款全部包含在本合同中，所有在此之前的合同、备忘录、谈判、信函、会议纪要或讨论等书面或非书面的文件、承诺均为本合同所取代。

3、文件效力

如果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资料之间出现含混不明、或相互冲突的，以合同附件为准，但双方根据本合同第7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的文件除外。修改文件的效力以双方最近达成的版本为准。

4、禁止转让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或其中的任何权利，也不得减少和豁免其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义务。

5、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符合下列各项条件完成之后即时生效：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依照附件1（详见附件1）中的规定将预付款付至乙方的银行帐户。

6、开始咨询服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即时开始咨询服务工作。

7、合同变更

双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全部或部分修改、更正或放弃，都必须书面进行，且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8、合同终止

如不可抗力条件持续超过三十天，双方均可向对方发出通知书，然后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均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中任何一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9、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外，其有效期应持续至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10、额外咨询服务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额外咨询服务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当另签补充合同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咨询服务费用及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

11、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仍未提供的，乙方交付咨询成果的`时间将相应顺延。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服务项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因而造成乙方工作超出附件2（详见附件2）定义的服务范围和期限时，双方应视当时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相应延期工作日，并根据乙方增加的工作量协商追加乙方咨询服务费事宜。

甲方应按附件1（详见附件1）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延期支付的，则甲方应自约定支付期限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天按该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支付。当甲方在约定付款日期满后三十日内仍然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出现不可抗力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除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在合同解除之日前已提供的服务所对应的咨询服务费。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其自身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在乙方按进度计划完成咨询成果的情况下，甲方应根据附件1（附件1）所约定的付款方式，以乙方阶段进度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或以月服务时间为一个阶段，不足一个阶段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个阶段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咨询服务的，甲方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和暂停期限，并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阶段的咨询服务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如拟定暂停或者实际暂停超过三十日，则乙方有权选择单独终止本合同。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与本合同相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或赔偿金应以合同总额的20%为上限。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的项目代表为（如需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姓名：\_\_\_\_\_\_\_职务：\_\_\_\_\_\_\_手机：\_\_\_\_\_\_\_

电话：\_\_\_\_\_\_\_传真：\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

12、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规定，并恰当地运用先进科学的设计咨询技术，依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及附件2（详见附件2）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并提交咨询成果。

乙方应按附件2（详见附件2）约定的时间提交咨询成果，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该阶段合同费用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乙方应按附件2（详见附件2）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及时间期限，对咨询成果进行相应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款约定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与本合同相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或赔偿金应以合同总额的20%为上限。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项目代表为（如变更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电话：\_\_\_\_\_\_\_传真：\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

13、免责约定

因合同一方违约在先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合同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知识产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咨询成果的版权，在甲方按附件1约定付清咨询服务费用后，由甲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最终咨询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但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前提下双方均可用于企业推广、广告宣传等。

15、保密约定

双方承诺，双方之间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交流信息都应当由接收方严格保密，除非为履行本合同所需，一方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对方获知的任何商务、技术、操作、工艺流程、市场信息等商业秘密，但下列情况除外：

a）对方书面同意；

b）有关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c）一方在对方提供之前已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得该信息。

16、通知、送达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正式通知须为书面形式，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发送至本合同规定的通讯地址，即当送达论：

派人送交接收方指定的代表，对方须签字确认。

经特快专递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接收方传真反馈信息。

任何一方以传真形式发送文件给另一方，另一方都必须签字确认收到文件，否则将视为拒绝签收。

拒绝签收对方文件是违约行为。

17、合同语言

本合同所用语言为中文简体。

18、适用法律及争端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端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凡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申请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9、其他事宜或有特殊原因的，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说明和约定，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20、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九**

委托方(甲方)：

受托中介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有效期为：

甲乙双方经友好磋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就运作房地产项目筹集资金业务委托乙方作居间服务，及由于融资向甲方提供所需的咨询服务。

(一)甲方负责及时提供乙方在该项目融资居间及咨询服务期间所需的各项真实有效的手续及相关资料、各项数据。

(二)甲方须对乙方提供的融资条件能否接受予以明确回复。

(三)甲方与经乙方介绍的投资方(通过确认函，甲乙双方确认)签订融资合同后，甲方须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方式及日期向乙方支付居间及咨询费用。

(一)乙方负责项目融资过程中甲方与投资方的居间及咨询服务工作。

(二)乙方应将项目融资的资料及进展情况及时提供给甲方与投资方。

(一)甲方与投资方达成共识并签订投资协议后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项目融资中介服务费及咨询服务费。

(二)乙方承诺为甲方运作的融资利率不超过18%/每年，其中包含乙方的中介服务费用。

(三)乙方在该项目中介服务费及咨询服务计算标准为，甲方与投资方签订协议的融资利率为每年度16%时甲方按与投资方所签订协议中投资总金额的\_2\_%向乙方支付居间及咨询服务费;经过乙方努力甲方与投资方签订协议的融资利率在16%的基础上每下浮一个百分点，则乙方的.服务费收取比例按投资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上增加。

(四)甲方同意支付乙方的中介及咨询费用，届时由乙方或其委托的受款单位接受。

(五)投资协议生效后，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协议提前终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已收服务费不予退还;若因项目原因导致投资协议未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已收服务费的60%退还给甲方。

(六)若因乙方或投资方原因导致投资协议提前终止，乙方退还已收的服务费用。

对于本合同之内容，甲乙双方应予以保密均不得外传。

(一)如甲方未按时、按额度支付乙方中介及咨询费用，每延期一日,则甲方按中介及咨询

(二)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协议各项条款执行要约内容。如一方违约，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缴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如追缴不成的可向守约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附件及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篇十**

本合同由委托咨询者(以下简称委托方)为一方，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咨询方)为另一方，双方就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提供的咨询服务，而咨询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咨询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范围包括：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服务。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咨询方按本合同中所列要求表完成咨询服务。除非双方协定在商议条件下延长服务，本合同应在合同履行之日起某日后，或至服务全部完成时终止，先到者为准。在合同终止或期满时，双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均终止。

任何一方终止本协议必须在终止日期之日提前天书面通知对方。如果本合同由委托方提出终止，须支付咨询方项目终止之日之前所有工作的咨询费用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除非双方签署有书面修正意见，否则，不能对合同及其附件进行任何变动和修改。

委托方应向咨询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报告及咨询服务需要的其他信息并给予咨询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委托方应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对于本合同项下咨询方所履行的服务，委托方将以本合同第四条中所提供的方法向咨询方支付。

咨询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咨询报告。

所有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都应由“委托方”检查，并得到它的认可。咨询方要对咨询服务的工作量、正确和完整性负责。

咨询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咨询方因付出专业服务而已收到的合同付款之内，并将在本合同第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后解除。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币种)\_\_\_\_\_\_\_元(大写：\_\_\_\_\_\_\_)。

本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所提供的所有咨询服务和培训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在其本地和委托方所在地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资料到委托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咨询方因服务发生的杂项费用，包括差旅，通讯，餐费，交通等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果委托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委托方向咨询方的所有付款均通过委托方所在地的银行以支票方式支付到咨询方的`帐户上或现金支付。

付款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材料后

收到委托方的付款后，咨询方应在天内签发标明相应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

若委托方同意付款但未能按照上述条件付款，则咨询方对应付金额按每月1%的费率收取滞纳期费，并暂停后续阶段服务直至受到委托方上述付款。

如委托方拖延付款，咨询方有权延迟或终止合同剩余咨询服务。

如咨询方提供的服务与本合同要求不符，委托方应当立即通知咨询方，咨询方应在委托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进行服务，并不向委托方另外收取费用。咨询方对本合同的违约或未执行的责任应限于根据本合同己支付咨询方之酬金范围内。由于对咨询方的服务不满而终止合同时，委托方仍然必须按合同规定付清咨询方己提供之合格服务的酬劳。

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咨询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一方和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咨询方的保证义务在本咨询服务经最后一批款项支付后的

公正和信用。双方将公平地对待相互所享有的合同赋予的权利，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证本合同的实施。故双方一致表示，希望本合同在相互间公正实施、不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

所有提交给委托方的最终咨询报告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咨询方对该报告不应泄漏或利用。

咨询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第五条所指的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咨询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委托方或是咨询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司法裁决解释和执行。双方当事人应全力友好地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之间如不能友好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委托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

1除本合同及附件外，委托方和咨询方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咨询方给委托方的资料、文件和咨询报告等均采用中文文字。

1本合同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合同正文内容优先。

1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用中文文字写成，如有出入，以中文合同为准。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篇十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友好合作的意愿达成本协议书，并郑重声明共同遵守：

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二、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

三、乙方提供服务范围及甲方的.承诺如下：

1、乙方充分利用自身人际关系及其它资源为甲方寻找工业地皮事项服务。

2、甲方承诺若乙方帮甲方寻找工业地皮事项成功将给予乙方佣金为每平方米占地面积人民币300元整作为劳动报酬，具体报酬总金额为每平方米300元剩以甲方实际取得的面积数据运算得出。

3、若乙方帮甲方寻找的工业用地块面积为十万平方米，乙方取得甲方支付的总佣金将为叁千万人民币。

4、乙方已初步提供深圳光明新区街道办旁，观光路片区龙大高速出口右侧一块150亩左右的地块给甲方，事件正在进展中，如成功帮甲方获得该地块，甲方将按每平方米300元向乙方支付佣金。

四、若乙方帮甲方寻找工业地皮成功，甲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本协议书所涉及的费用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2、支付时间为乙方取得国土局发出的《该项工业用地补地价通知书》当天支付到乙方指定以下账户：

五、本协议签字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时生效。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每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民事等法律效力。

1、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xxxxxxxxx 乙方（公章）：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xxxxxx

xxxxxxxxx年xxxx月xxxx日 xxxxxxxxx年xxxx月xxxx日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房地产公司

乙方：\_\_\_\_\_\_\_\_\_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地产销售及市场策划事宜达成如下的协议： 乙方为甲方就其座落在\_\_\_\_\_\_路\_\_\_\_\_\_号，\_\_\_\_\_\_大厦的`商品房，共壹栋\_\_\_\_\_\_ 层\_\_\_\_\_\_单位，销售面积合共\_\_\_\_\_\_平方米提供商业咨询服务的内容及条件如下： 1．管理咨询内容

市场策略评估策划。

销售价格评估策划。

景观设计评估策划。

帮助选择营销队伍评估。 2．乙方提供管理咨询的酬金

经协商地上建筑及地下车库以销售总金额的\_\_\_\_\_\_%作为乙方代理佣金所得。 3．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自签订协议之日起至该楼盘销售完毕。 4．佣金结算方式

销售总面积超出\_\_\_\_\_\_%后方可结算。

结算时间：按销售进度，完成\_\_\_\_\_\_%后先结算\_\_\_\_\_\_%佣金，其余\_\_\_\_\_\_%到完成销售进度的\_\_\_\_\_\_%后一星期内结算。

汇款方式：乙方指定的账户内。 5．关于市场评估费用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由乙方提供市场推广，总承包费用为\_\_\_\_\_\_\_\_\_\_\_\_万，多则不补，少则不退。 6．甲方责任

甲方负责提供真实资料及信息，包括相关评估手续。 7．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_\_\_\_\_\_ 大厦所有销售面积。

完成时间：办公用房在\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商铺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8．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途中发现未写事宜，双方协商处理。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

代表签署：\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

代表签署：\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篇十三**

咨询服务合同编号：

受让方（甲方） ：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电 话：传 真：

让与方（乙方） ： ，男，身份证号码：

住 所 地：

电 话：传 真：

鉴于乙方是a、b、c设计和制作技术秘密的持有人且同意将其持有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甲方使用；鉴于甲方希望使用该技术秘密且愿意支付给乙方技术秘密使用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咨询服务合同法》有关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咨询服务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转让标的

1.1 技术秘密名称：a、b、c三项产品的设计和制作技术使用权。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三种化学仪器的样品、工艺设计、技术报告、工艺配方、文件图纸和使用说明书等有关内容。保证提供的技术和资料完整、正解和有效，且生产技术未进入公有领域。

1.3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全部技术资料后，应对资料予以认真的检查与核对，如发现有不符合第1.2 条要求的，应在收到技术资料后5 日内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应在收到如上通知后的5 日内予以说明、补充或更换。

1.4 乙方享有该三种仪器的技术成果权，仪器各种说明书上落款的技术成果权人应为乙方。

第二条 技术培训

2.1 甲方于咨询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应作好技术培训的准备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及设备方面的配合。接受乙方培训的人员的条件和文化水平，应符合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2.2 乙方在本咨询服务合同生效后应向甲方提供生产技术和质检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培训时间为15 天。以便甲方实施乙方转让的`技术秘密达到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预期效果。

2.3 从甲方试制技术秘密产品时起，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直至试制出符合本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因甲方原因不能试制出符合该标准的产品除外，并解答甲方在实施技术秘密的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2.4 甲方承担培训人员在培训、咨询期间内的交通费和住宿费等费用。若培训需要延期，则另交付每天200 元。若培训结束后的生产途中需要咨询和指导，则另交付每小时40 元。

第三条费用和酬金

3.1 入门费：甲方须于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当日向乙方支付入门费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正）。

3.2 提成费：从本咨询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内，甲方每销售一件分子间隙器，乙方从中提取使用费3 元；甲方每销售一件物质导电器，乙方从中提取使用费6 元；甲方每销售一件水电解器，乙方从中提取使用费8 元。

3.3 甲方保证每年最低销售分子间隙器、物质导电器、水电解器各3000 件。超出各3000 件的部分，乙方按第3.2 条标准的70% 收取提成费。

3.4 甲方应于签订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的第6 个月的最后一日，交付最低标准的提成费的40% ，余额于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的第12 个月最后一天具实结算，但结算件数不得低于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最低生产件数。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第2 至5 年的费用支付方式以此类推。

第四条保密义务

4.1 甲方同意在本咨询服务合同有效期内及咨询服务合同期满后十年内，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技术资料、图纸予以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上述技术秘密及有关密给任何第三方。同时还保证采取措施防止任何泄露情况发生。

4.2 如果甲方发生泄密情况，乙方有权根据泄密的范围和程度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3 如果上述技术秘密的部分或全部由乙方或第三方公开，则甲方对已公开部分将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第五条 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5.1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甲方实际生产条件时，在不影响咨询服务合同产品性能的原则下，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

5.2 在咨询服务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许可实施的技术秘密所作的改进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可以协商其归属及使用。

5.3 未经对方许可，一方无权实施对方单独完成的对许可实施的技术秘密的改进技术。

5.4 一方对许可实施的技术秘密的改进技术，如未申请专利或未予以公开的，另一方应对改进技术承担保密义务，并无权擅自向他人转让或许可他人实施该改进技术，也无权申清专利。

5.5 双方共同对许可实施的技术秘密作出的改进技术，专利申请权归双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享有优先受让权。若一方放弃专利申请权的，在专利申请被批准后，可免费实施该专利。如果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另一方不得擅自申请专利。若该专利申请被批准，双方均有转让权及实施许可权。若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权的，另一方享有优先受让权。若一方放弃其共有的专利权的，可免费实施该专利。

5.6 对于双方共同改进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双方均有使用权和转让权。一方转让其共有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另一方享有优先受让权。一方放弃其共有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可免费实施该技术。

5.7 对于双方共同改进的专利技术或者非专利技术成果所获得的利益，由双方另行协商利益的分享办法。

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奖励

6.1 因乙方提供的技术错误造成产品的质量不合格，这些不合格的产品，乙方不能享受本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酬金。甲方不按乙方的技术要求生产的不合格产品，仍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酬金。

6.2 甲方若遇经营风险，则按决策风险自负认定，已交付的费用和酬金不予返还，未交付的费用和酬金仍应交付。

6.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乙方支付使用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交使用费的1 ％的违约金；逾期两个月不支付使用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咨询服务合同，甲方并应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合同总金额费的30 ％的违约金。

6.4 甲方违反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使乙方遭受损失的，应当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7.1 本咨询服务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2 若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它约定

8.1 本咨询服务合同为普通许可。甲方无权将该技术秘密透露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甲乙双方订立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咨询服务合同不影响乙方与其他方订立有关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咨询服务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8.3 本咨询服务合同一式二份，咨询服务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4 本咨询服务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篇十四**

保全服务消费者：\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保全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就系统保全服务合同事项依下列约定办理；

第一条对消费者的说明义务为维护双方权益，乙方应向甲方解说本合同的主要条款、乙方因执行本合同保全业务所应负的赔偿责任后，双方才开始协议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保全服务期间本合同的保全服务期间为\_\_\_\_\_\_\_\_年\_\_\_\_个月。本合同的保全系统与器材的装置施工期间为\_\_\_\_日，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施工。

第一款保全服务期间，自乙方的书面“保全服务通报”所定防护服务开始日起算。

第三条保全服务的标的物及范围

一、标的物名称：

二、地址：

三、范围：如附图红线标示内区域。

第四条保全义务

一、乙方应确保提供本合同所定的各种保全服务。

二、乙方就各项安全配合防范注意事项，须对甲方尽告知说明的义务。

三、乙方及其保全人员或使用人就所知悉的秘密事项，不得泄漏。

第五条保全服备作业

一、乙方提供口专线口电话线保全系统（以下简称本系统）所需的器材设备，并负责设计完成安装。

二、本系统的功能为乙方在防护时间内，运用计算机或其他设备监视本系统的反应，在侦知有人或异物等侵人防护区域时，及时发出异常或警示信号，并立即派员前往标的物现场查勘。如确属有人或异物等人侵，即一面监视现场，一面通报公安机关与甲方会同处理。

三、为维护标的物安全，履行防护服务的义务，乙方应执行下列事项。

（一）每\_\_\_\_\_\_\_\_\_\_个月至少于通知甲方后，依约定时间派员检查标的物安全状况\_\_\_\_\_次，并提供有关建议。

（二）每\_\_\_\_\_\_\_\_\_\_个月至少派遣巡逻车辆巡视标的物环境\_\_\_\_\_\_次，并提供有关建议。

（三）乙方应对甲方的保全系统运作，自装设开通日起算，至少每\_\_\_\_\_个月于会同甲方后做定期检修测试与保养，以维护运作正常。

第六条传讯方式由甲方口委由乙方向电信公司申请架设专线一条口提供一般电话线，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作为本系统由标的物连接乙方管制中心间的自动传递警讯的路线。

第七条防护时间

一、本系统的防护时间如附表。

二、乙方对甲方标的物的防护时间以甲方设定时间为准。防护时间开始时甲方将本系统予以“设定”，将防护责任移交乙方，至防护时间结束时，解除本系统的设定，由甲方将防护责任收回自行负责。

三、甲方如有特殊情事需延长或缩短防护时间，或需将本系统予以连续设定或不设定，应于事前通知乙方。

四、口甲方未在约定的起讫时间将本系统予以设定或解除，而有延后设定或提前解除的情事，其延后设定时间超过\_\_\_\_\_\_小时（不得超过2小时），提前解除时间超过30分钟的，乙方应向甲方查询。口甲方未在约定的起讫时间将本系统予以设定或解除，乙方不负责向甲方查询。

第八条保全系统与器材的归属及修复事宜

一、保全系统与器材由乙方提供的，其所有权归属乙方。但另有约定者，不在此限。

二、非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任意拆卸或改变在标的\'物内装置器材的位置。因房屋修缮等原因需移动器材的，甲方应于\_\_\_\_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办理完成后，甲方应给付经双方约定的拆迁与改装费用。

三、本系统器材的损坏失灵，由乙方修理。但因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所致的，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本合同服务期间届满或终止后，甲方允许乙方进人标的物内拆回保全器材，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拒绝。但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所在、行踪不明的，甲方同意由乙方会同当地的村（里、邻）长进入甲方标的物内，拆回属于乙方的保全器材。

第九条紧急处置为便利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定的保全义务，甲方授予必要的权限，并将标的物有关房门钥匙密封，交由乙方保管，乙方不得复制该钥匙。在防护时间内，乙方于防护区域内有事故发生时，除即为紧急处置外，并即通报警方及甲方会同处理。甲方未将标的物有关房门钥匙，交由乙方保管的，在防护时间内，乙方在防护区域内有事故发生时，应即通知甲方紧急联络人及警方到场共同进人查看标的物，其情况紧迫的，乙方可采取必要方法进入标的物并为紧急处置。前两款情形，乙方应于事后将处理状况以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条协力义务

一、为乙方设计与安装保全器材的需要范围内，甲方应依乙方的请求提供必要资料。

二、甲方应协调大楼管理人员或驻卫人员，遇有紧急情况，大楼管理人员或驻卫人员必须于接到乙方通知在保全人员到达时立即开门，以便保全人员进入作紧急处理。

三、凡装有紧急通报器者，如须试验机器性能，甲方应先通知乙方，并须在约定时间内试验。如因误触紧急通报器，而致乙方出动勤务时，甲方应按乙方出勤状况酌付出勤费\_\_\_\_\_\_元（最高额不得超过\_\_\_\_\_\_元）。但甲方无过失的，己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四、甲方于设定本系统前，应确实检查标的物内是否暗藏人员。

五、甲方知悉或发现停电、停话或修理电话等通知或征状时，应即通知乙方。

六、本系统无法设定时，甲方应速与乙方联络，乙方应即派员前往检修。

七、甲方或甲方紧急联络人接获乙方紧急电话通知后，应立即赶往标的物现场，确认状况及会同清查有无财物损失。

八、甲方如须迟延离开标的物时，应尽速通知乙方。

九、甲方指定的紧急联络人、电话号码及标的物门锁，如有变更，应尽速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损害赔偿乙方就本合同防护时间以内，因本系统设计错误、器材或设备失灵、人员失误或泄漏秘密，或其他违反本合同的义务，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乙方依前款规定负损害赔偿的，以甲方因被盗所受的财物损失为原则，并以金钱赔偿为限。但原物寻获时，甲方可退还所受的赔偿金x取回原物。甲方应在损害事故发生（发现）时起\_\_\_\_\_\_小肘内报警处理，并于\_\_\_\_日内以书面向乙方提出公安机关受理案件证明文件及附客户损失清单（记载损失财物名称、数量、进价及总金额等）。为办理损害赔偿事宜，甲方应提供有关账册、凭证及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请求方式乙方因前条

第一款所负损害赔偿责任，双方同意依下列方式办理：

一、甲方于损害发生后依

第十一条

第三项申报损失，在未超过人民币\_\_\_\_\_\_元的范围内，由乙方依据甲方申报损失的金额径予赔偿。

二、甲方主张其损害逾前项金额的，在甲方举证证明其损失财物的名称、数量、进价及总金额后，由乙方按甲方的实际损害负赔偿责任，其最高赔偿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但其损失财物为金钱、有价证券、珠宝或其他贵重物品的，其赔偿标准如下：

1．金钱放人装有金库侦测器的金库（保险柜）的，最高赔偿人民币\_\_\_\_\_\_元，其未放人装有金库侦测器的金库（保险柜）的，最高赔偿人民币\_\_\_\_\_\_元。

2．有价证券、珠宝或其他贵重物品每件价值在人民币一元以上的，放人装有金库侦测器的金库（保险柜）的，最高赔偿人民币\_\_\_元，其未放人装有金库侦测器的金库（保险柜）的，最高赔偿人民币\_\_\_\_\_\_元。前款

第二项情形，甲方能证明乙方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不受最高赔偿金额的限制。

第十三条投保责任险乙方应就执行本合同所负损害赔偿责任，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责任保险，保险证明单影本并作为乙方应交付甲方文件之一。

第十四条免责事由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一、因天灾、地变、台风、洪水、战争、交通管制等或其他人力不可抗的事由所造成损失的，但因乙方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二、在防护区域外或防护时间以外，所发生的损失。

三、乙方于案发当时立即捕获主要窃犯送公安机关法办的。

四、甲方将部分区域解除防护（旁路），而非因系统设计错误，并能证明与损害的发生有因果关系，并经乙方告知不得解除。

五、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自行改装、拆迁、破坏本系统上的有关器材、线路，造成本系统未能依原设计侦测或传讯。

六、甲方改变标的物所属门窗、墙壁，而未通知乙方配合变更设计或更换器材，但乙方知悉甲方变更的情事而未提供建议的，不在此限。

七、因甲方发生债务纠纷，乙方已尽防范义务并报警处理，仍无法阻止债权人强行搬走的财物损失。

第十五条过失相抵乙方就执行本合同所负损害赔偿责任，如损害的发生或扩大，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可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

一、甲方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与有过失的，

二、甲方未交钥匙给乙方，致使乙方保全人员在事故发生时，虽已及时赶至现场，但无法及时进入检查捕贼的。

第十六条电讯不能传递的处理因电力公司或

第三人的施工、停电等外力因素，致保全系统电讯不能传递，在设专线的情况下，乙方应即通知甲方；在使用电话线的情况下，在定测时间\_\_\_\_\_内发现电讯不能传递的，应在发现时即通知甲方。乙方未依前款通知甲方，对因此所生损害，应负损害赔偿责任。乙方通知甲方后，甲方未采取必要的协力义务，而乙方已尽必要防范义务，因此所生损害乙方免责。因电讯不能传递或其他情形，无法通知甲方时，或在定测时间前发生的损害，乙方就此已尽必要防范义务，对甲方因此所受损害，每一事故乙方赔偿人民币\_\_\_\_\_\_元，但同一事故赔偿不超过人民币\_\_\_\_\_\_元。

第十七条保证金本合同签订时，由甲方提供人民币\_\_\_\_\_\_元（不得超过每月保全费用之两倍）作为保证金，交付乙方。前款保证金于本合同期满服务终止时，应由乙方在（\_\_\_\_日）内拆回本系统的全部器材同时，原数无息退还甲方。

第十八条保全费用自乙方“保全服务通报”所定的防护开始日起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甲方应按月给付乙方人民币\_\_\_\_\_\_元（内含服务费\_\_\_\_\_\_元、专线月租金――元及营业税\_\_\_\_\_\_元），付款方式以\_\_\_\_\_\_\_个月为一期，口于每期开始前\_\_\_\_日内口于每期届满前\_\_\_\_日内，以下列方式之一给付；口由甲方以现金或即期支票自行缴人乙方所指定的账户口由乙方派员前来收取口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保全费用的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全费用可以经双方书面同意作适当调整：

一、自乙方开始服务日起，每逾\_\_\_\_\_\_\_\_年，遇有物价重大变动的。

二、因扩大、缩小保全防护范围的。

第二十条施工费用本系统

第一次设计、器材及施工的费用，由甲方负担。甲方嗣后如有必要变更原设计时，施工费用亦由甲方负担。前二款所需费用及合同终止后的拆除费用，应由乙方开列明细表，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施工。乙方应于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甲方并应配合办理。

第二十一条续约本合同期满一个月前口甲乙双方未以书面通知他方不续约者口乙方应通知甲方合同期满，并获得乙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继续有效自动延长\_\_\_\_\_\_\_\_年，以后亦同。

第二十二条暂停服务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内，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服务，在通知到达时生效。乙方不得收取暂停服务期间的服务费，但专线费用仍由甲方负担，乙方应代甲方缴交。暂停服务期间累计超过\_\_\_\_日者，乙方可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曾因故暂停服务，应于恢复服务期间，按暂停日数延长本合同的执行，以抵补中断的时日。

第二十三条甲方终止合同甲方可随时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在通知到达乙方后\_\_\_\_日生效，但其合同期限\_\_\_\_\_\_\_\_年以上者，在通知到达乙方后\_\_\_\_日生效。甲方亦可支付上述预告期间的服务费，实时终止本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而终止本合同者，应赔偿乙方人民币\_\_\_\_\_\_\_元（不得逾\_\_\_\_\_\_\_\_年应收保全费用与终止前已收费用的差额），但合同已履行逾\_\_\_\_\_\_\_\_年以上的；不在此限。

第一款情形，乙方应将已收甲方终止生效日后未到期的保全费用；连伺保证金，在终止日起算\_\_\_\_日内返还，拆除器材的费用由甲方负担。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以书面终止合同时，在通知到达乙方后生效。乙方应于终止日起\_\_\_\_日内返还已收甲方未到期的服务费用及保证金，并自行负担拆除器材的费用。甲方如受有损害，并可依本合同请求损害赔偿。

第二十四条乙方终止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一、因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致使损坏乙方的器材的；或甲方有其他违约事由的。

二、因天灾、地变；台风、洪水、空袭；爆炸、战争等不可抗力的事由，致使乙方不能对甲方继续提供防护服务的。

三、甲方积欠第18条应缴的费用，经乙方以书面通知催收仍未于\_\_\_\_日内缴费，而无正当理由者，乙方可随时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停止服务，并拆回所装置的器材

四、乙方有其他正当事由的。乙方依前款

第一至三项终止合同时，在通知到达甲方后生效。依前款

第四项终止合同时，在通知到达甲方后\_\_\_\_日生效，但其合同期限\_\_\_\_\_\_\_\_年以上的，在通知到达甲方后\_\_\_\_日生效。乙方依前两款终止合同时，应在终止日起\_\_\_\_日内返还已收甲方终止生效日后未到期的保全费用及保证金，并在终止日起\_\_\_\_日内拆回本系统的全部器材，自行负担拆除器材的费用，甲方不得拒绝乙方拆回本系统的全部器材。因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致使损坏乙方器材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可以甲方的保证金抵偿损害，如有不足并可另行求偿。

第二十五条其他协议事项

一、本合同书后附的装置器材数量表、保全系统设计图、保全系统开通时由乙方送交甲方的“保全服务通报”及其他相关附件或协议书，均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如因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而无法送达时，即以紧急联络人为代收人。

第二十六条诉讼管辖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其他约定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依有关法律、法规及诚信与平等互惠原则公平解决。本合同条款如有疑义时，应为有利于甲方的解释。

第二十八条合同份数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并各执一份正本，以资信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